

交換登記 申請須知暨範例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

電話: 04-8742622

數位櫃臺網址: https://dcland.moi.gov.tw/

本所網站: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社頭辦公室……電話: 04-8732464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二水辦公室……電話: 04-8792373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電話: 04-876112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電話: 04-8732621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電話: 04-87901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電話: 04-832014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電話: 04-8332100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45657

◎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交換移轉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交換移轉登記係指所有權人約定以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相互交換,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交換移轉登記。

(一)所有權交換移轉登記,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申辦登記,申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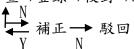
(二)土地移轉應先向所轄地方稅務局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建物移轉應先向所轄地方稅務局申報繳納契稅。

二、應備文件: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身分證影本、户口名 漢影本或戶籍謄本正 (2) 法人公認證明文件暨 代表人資格證明或公司設立(雙更)登記 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 影本 4. 義務人印鑑證明 4. 義務人印鑑證明 4. 義務人印鑑證明 4. 義務人印鑑證明 4. 表務人印鑑證明 5. 土地・建物所有權款 4. 上地登記規則第 34 係、第 42 係 第 22 紀機關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公司設立(雙更)登記表示。」並蓋章。 4. 表務人印鑑證明 4. 表務人印鑑證明 5. 土地・建物所有權款 4. 表務人即鑑證明 5. 土地・建物所有權款 4. 上地登記規則第 34 係 自行檢附 5. 土地・大規所有權款 5. 土地・大規所有權款 5. 土地・大規所有權款 6. 各項繳稅收據及證明 6. 各項繳稅收據及證明 6. 各項繳稅收據及證明 7. 法院許可證明文件 依 第 11113 係 上地稅法第 51 條 1. 地稅就則第 39 係 2. 实施與所享 39 係 2. 定债股所享 2	,				
1.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註
2. 施外各 1份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身分證影本 人戶口名 基務本 或戶稱榜 工 企	1. 土	-地登記申請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https://landof <u>fice.chcg.g</u> ov.tw/tianzhong/) 下載申請	
(1)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應 ************************************			土地登記規則第34 條	同上	2. 應以公定契約書為之。 3. 契約書正本應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
4. 義務人印鑑證明		(1) 身分證影本 本籍 等 本 等 之 会 。 。 。 。 。 。 。 。 。 。 。 。 。 。 。 。 。 。		影本自行影印,戶籍謄本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	2.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須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
1. 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 1. 上地移轉應申報土地增值稅。 2. 契約條例第 23 條 2. 建物移轉應申報土地增值稅。 3.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42 條 4. 土地稅法第 51 條 4. 土地稅法第 51 條 4. 有視為贈與之情形者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7. 法院許可證明文件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人性 8.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及財產清單、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3 月 14 日 農 授 水 保 字 第 0961848173 號 1. 切結書自行檢附 2. 相關主管機關 1. 土地移轉應申報土地增值稅。 2. 建物移轉應申報土地增值稅。 2. 建物移轉應申報契稅。 3. 增值稅單及契稅單應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註 4. 有視為贈與之情形者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1. 未成年人處分不動產權利,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得免附,父母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記明確為其為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購買或處分土地權利時,須檢附。 2.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買或處分土地權利財產清單、房屋使用執送條件,承受人之農畜及人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承受人之財產清單內已有房屋者,應檢附該房屋之使用	4. 義			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	 交換契約書經依法公證者免附。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者免附。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監護者免附。 義務人或監護對身分者免附。 義務人為外國人或於外傷民授權第三人辦理或於發達者免附,但須檢附被授權人之印鑑證明。 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1年以後發光數。 計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6. 各項繳稅收據及證明 2. 契約條例第 23 條 3.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42 條 4. 土地稅法第 51 條 1. 地方稅務局 図稅局 2. 建物移轉應申報契稅。 3. 增值稅單及契稅單應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註 5 無欠稅」戳記及加蓋主辦人員職名章。 4. 有視為贈與之情形者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4. 有視為贈與之情形者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4. 有視為贈與之情形者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E、 其利益處分。 2. 未成年人處分不動產權利,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得免附,父母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記明確為 其利益處分。 2.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 些時,須檢附。	5. 土	_地、建物所有權狀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自行檢附	
其他			2. 契約條例第23條3.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42條		2. 建物移轉應申報契稅。 3. 增值稅單及契稅單應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註 「查無欠稅」戳記及加蓋主辦人員職名章。 4. 有視為贈與之情形者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提出	依令定提之法規應出文	7. 法院許可證明文件		法院	時,得免附,父母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記明確為 其利益處分。 2.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監護人代理受 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
		財產清單、房屋使用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 切結書自行檢附 2. 相關主管機關	農舍切結書。 2. 農舍承受人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承受人之 財產清單內已有房屋者,應檢附該房屋之使用

三、申請手續:

- (一)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前列有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繳納登記規費,取得收件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送件時, 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 (二)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依法登記。
- (三)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持收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 四、申請費用: 登記費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建物按稅捐機關核定契價之價值千分之一計收,書狀費每張 80 元。 五、附註:
 - (一)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 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物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
 - (三) 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併同移轉。
 - (四) 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五) 登記流程:收件→計費→審查→登錄→校對→繕狀→書狀用印→結案→領狀



(六) 案件處理期限:4天

